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津武政复决字（2023）123号

申请人：崔[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码

[REDACTED]，住[REDACTED]

法定代理人：崔[REDACTED]，[REDACTED]，[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

码

[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系申请人父亲。

被申请人：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慧兴烟酒商行一事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准予撤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0月26日